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思邈

上列被告因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所為之
裁定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一確定判決欄之「確定判決日期：11
3/02/27」記載應更正為「確定判決日期：113/1/16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
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
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
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確定判決欄所記載之
「法院:臺北地院」、「案號：112年度訴字第746號」、「
「判決確定日期：113/02/27」，惟該案之判決確定日期應
為「113年1月16日」，此有執行案件資料表影本附卷為證，
揆諸前開說明，此部分顯係誤寫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
決本旨，為此，特以此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張 婉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